YAGEO

股票代碼：232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發行種類：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3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五)發行條件：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六)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提升財務應變彈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新臺幣 20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2.5 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00	0.39
現金增資	4,802,160,000	93.10
盈餘轉增資	11,109,477,630	215.3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78,348,480	24.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94,516,940	129.79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552,793,120	10.72
執行員工認股權	755,957,590	14.66
庫藏股註銷	(3,799,056,990)	(73.66)
可轉換公司債	8,132,808,500	157.68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481,619,750	28.73
現金減資	(25,886,430,260)	(50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26,395	0.30
合　　計	5,157,821,155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16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盟捷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簽證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盟捷、王浚宇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張天成/全球財務部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楊文翔/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yageo.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57,821,155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電話：(02)6629-9999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9 日	網址：https://www.yageo.com	
上市日期：82 年 10 月 22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7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王淡如	發　言　人：張天成 職稱：全球財務部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楊文翔 職稱：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王浚宇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評等等級：twA+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6%（115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9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6.86%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絨	0.74%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0.74%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0.06%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0.74%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章	0.74%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0.74%	獨立董事	林來福	-
			獨立董事	徐承義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電話：(02)6629-9999	
主要產品：被動元件、電阻原料半成品；天線、主動元件；機器設備、零件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8% 外銷 92%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32,930,016 仟元 稅前純益：31,119,651 仟元　每股盈餘：11.5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年期為 3 年期，票面利率 2.4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及提升財務應變彈性。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50006514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3 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3.資金來源：發行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5年度第四季	4,000,000	4,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9,500,000 仟元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0,000 元整，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58,730,688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2.5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146,826,720 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3,128,462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2.5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157,821,155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178,948,487 仟元整。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0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本案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之穩定性，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資本市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以固定利率穩定資金取代部份短期融資，降低利率風險，有助提升公司財務應變彈性，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3.發行價格若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需對外公開銷售將稀釋原股東持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折價較小，可避免釋出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將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商業本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影響財務結構，降低競爭能力。 3.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綜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可掌握穩定之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避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有助於提升競爭力並降低營運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公債利率，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還款資金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到期年度 / 債券名稱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20年度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	4,000,000
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				4,000,000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用以償還下列債務新台幣 40 億元整，為因應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本次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雖未能減少利息費用，惟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可穩定資金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年度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962%	115/8/4-115/11/4	營運週轉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合計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5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147,495,485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65,999,779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5年度第四季	4,000,000	4,0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9~10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30~90天。

B.應付帳款：廠商交貨後，經檢驗合格後辦理入庫，付款天期一般為30~180天。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臺幣

115年度	116年度(預估)
約11億元	約12億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5年度(預估)	116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2.28	2.23
負債比率(%)	56%	55%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可鎖定資金成本，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可取代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債務，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其主要效益為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209,656	5,697,070	6,167,871	8,546,729	17,307,475	14,919,666	64,662,342	11,870,200	26,525,385	7,963,393	9,371,357	14,779,321	6,209,6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3,438,847	3,862,430	3,621,776	4,415,435	5,396,854	4,990,276	4,894,307	6,176,381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1,940,198
利息收入	24,253	41,883	30,405	104,653	61,332	94,904	118,863	72,839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773,268
2 合計	3,463,100	3,904,313	3,652,181	4,520,088	5,458,186	5,085,180	5,013,170	6,249,220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2,713,4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	2,422,035	3,016,852	2,659,873	3,106,315	3,870,228	4,488,764	3,400,212	4,392,500	4,155,975	4,155,975	4,155,975	4,155,975	43,980,679
銷管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薪資	280,000	52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3,684,000
所得稅				(211,674)									(211,674)
固定資產	16,167	19,684	54,507	31,126	108,110	131,876	171,946	178,46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11,885
3 合計	2,818,202	3,656,536	3,094,380	3,305,767	4,358,338	5,000,640	3,966,158	4,964,969	4,649,975	4,649,975	4,649,975	4,649,975	49,764,8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18,202	5,356,536	4,794,380	5,005,767	6,058,338	6,700,640	5,666,158	6,664,969	6,349,975	6,349,975	6,349,975	6,349,975	51,464,8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54,554	4,244,847	5,025,672	8,061,050	16,707,323	13,304,206	64,009,354	11,454,451	26,517,417	7,955,425	9,363,389	14,771,353	17,458,232
融資淨額 7													
一般借(還)款	(5,958,671)	309,323	2,425,502	8,313,877	(3,341,416)	71,585,774	(47,957,928)	5,837,727	(26,252,733)	-	-	-	4,961,455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9,0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12,344,344)	-	-	-	-	-	(12,344,344)
員工/董事酬勞	-	-	-	-	-	-	(1,520,266)	-	-	-	-	-	(1,520,266)
利息支出	(225,100)	(206,794)	(231,091)	(245,623)	(259,998)	(296,245)	(328,527)	(312,482)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3,242,132)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4,142,011	1,730	291,524	-	-	-	-	4,435,265
出售(購買)金融資產	26,287	120,495	(373,354)	(521,829)	113,757	(25,773,404)	8,310,181	7,554,165	6,282,777	-	-	-	(4,260,925)
合計	(1,157,484)	223,024	1,821,057	7,546,425	(3,487,657)	49,658,136	(53,839,154)	13,370,934	(20,254,024)	(284,068)	3,715,932	(284,068)	(2,970,9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697,070	6,167,871	8,546,729	17,307,475	14,919,666	64,662,342	11,870,200	26,525,385	7,963,393	9,371,357	14,779,321	16,187,285	16,187,285

116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187,285	12,536,744	13,146,203	18,995,662	20,302,858	21,652,317	26,643,787	18,615,666	19,741,949	20,826,708	21,661,467	22,496,226	16,187,28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入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6,285,973	75,431,676
利息收入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56,034	672,408
2合計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6,342,007	76,104,08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進貨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4,714,480	56,573,760
銷管費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薪資	294,000	53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08,700	3,856,200
所得稅	-	-	-	(457,737)	(500,000)	-	-	-	(250,000)	-	-	-	(1,207,737)
固定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3合計	5,208,480	5,448,480	5,208,480	4,750,743	4,708,480	5,208,480	5,223,180	5,223,180	4,973,180	5,223,180	5,223,180	5,223,180	61,622,2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08,480	7,148,480	6,908,480	6,450,743	6,408,480	6,908,480	6,923,180	6,923,180	6,673,180	6,923,180	6,923,180	6,923,180	63,322,2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20,812	11,730,271	12,579,730	18,886,926	20,236,385	21,085,844	26,062,614	18,034,493	19,410,776	20,245,535	21,080,294	21,915,053	28,969,146
融資淨額7													
一般借(還)款	(4,500,000)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5,5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12,344,344)	-	-	-	-	-	(12,344,344)
員工/董事酬勞	-	-	-	-	-	-	(1,520,266)	-	-	-	-	-	(1,520,266)
利息支出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3,408,816)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	-	-	-	-	4,142,011	1,730	291,524	-	-	-	-	4,435,265
合計	(4,784,068)	(284,068)	4,715,932	(284,068)	(284,068)	3,857,943	(9,146,948)	7,456	(284,068)	(284,068)	(284,068)	(284,068)	(7,338,16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536,744	13,146,203	18,995,662	20,302,858	21,652,317	26,643,787	18,615,666	19,741,949	20,826,708	21,661,467	22,496,226	23,330,985	23,330,985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錄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4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會議室 3410

出席人員：陳泰銘、李振齡、林宗聖、林來福、徐承義、王金山、楊世緘、顏慶章(王淡如代)、王淡如、蔡淑貞、陳少喬。

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10 人、委託出席 1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營運長陳彥松、財務長鍾中、人資長童皓怡、財務會計處副總楊文翔、財務資深協理張天成、稽核室協理謝文盈、董事會秘書王瑾瑜。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七：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支出及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 發行總額及面額：不超過新台幣200億元整，視發行市場狀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2) 發行期間：不超過10年。
 (3)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
 (4)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無。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3. 上述公司債之實際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交易之契約、文件及辦理所需事宜。
4. 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因素需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項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相關事宜。
5. 上述公司債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6. 謹請 核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泰銘　　記錄：王瑾瑜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芬蘭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